

# 漯河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漯知〔2022〕3号

---

## 关于印发《漯河市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局、分局，市局有关科室，局属有关行政事业单位：

现将《漯河市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9月12日

# 漯河市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知识产权市场秩序，建立健全漯河市知识产权市场信用监管机制，全面推进漯河市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4号）、《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3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国知发保字〔2022〕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在漯河市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信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漯河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和指导实施知识产权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县区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负责本辖区知识产权信用管理工作，负责相关信用信息归集、更新与使用。

##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四条** 知识产权信用信息包括市场企业基础情况信息、知识产权情况信息、企业合规情况信息、企业经营情况信息、舆情

关联和失信黑名单信息。

**第五条** 企业基础信息包括：企业规模、登记变更、注销作废信息。

**第六条** 知识产权情况信息包括：知识产权、知识产权违法违规、知识产权荣誉表彰、知识产权出质信息。

**第七条** 企业合规情况信息包括：行政管理、履约践诺、抽查检查信息。

**第八条** 企业经营情况信息包括：税务、企业营收能力、年报公示信息、公共事业欠费信息。

**第九条** 舆情关联信息包括：投诉举报、舆情信息。

**第十条** 失信黑名单信息包括：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恶意商标注册申请信息、恶意骗取专利资助信息、其他失信黑名单信息。

#### **第四章 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

**第十一条** 漯河市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系统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标准，对归集的市场主体信息进行分析后生成，并根据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更新情况，适时自动调整。

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包括信用评分和信用等级。信用评分是指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产生后，漯河市市场主体知识



产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系统按照信用评价指标综合计算得出的分值。信用等级是根据市场主体信用评分按照标准确定的对应等级。

**第十二条** 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信用等级依据评分情况，分值在 0 到 100 分之间，从高到低分为以下四个等级：

（一）A 级信用优秀：知识产权信用分值 90（含）分及以上。

（二）B 级信用良好：知识产权信用分值 80（含）-90 分。

（三）C 级信用一般：知识产权信用分值 60（含）-80 分。

（四）D 级信用较差：知识产权信用分值 60 分以下。

## 第五章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第十三条**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对知识产权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市场主体，将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列为政策重点扶持及倡导对象；

（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项目；

（三）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专利奖等各类奖励和表彰；

（四）在政府专项资金使用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五）在专利优先审查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

象；在专利预审备案中优先审批；

(六)以企业自治为主，不涉及安全的企业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发现的问题线索实施现场核查外，不主动实施行政检查，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七)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企业首次轻微违法且未对社会、人身造成危害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八)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四条**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对知识产权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市场主体，采取以下措施监管：

(一)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抽查比率为 10%；

(二)在开展专项整治时不列为检查对象；

(三)在监管中发现未造成社会危害的轻微违法行为的，以警告为主，督促企业改正。

**第十五条**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对知识产权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市场主体，将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负有日常监管职责的部门责成其分析原因，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告诫，限期整改，并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敦促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自律、诚信守法、履行社会责任；

(二)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抽查比率为 20%，年度专项检查不少于一次；

(三) 开展专项整治时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四) 在监管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依法从重处罚；

(五) 依法依规取消在知识产权领域的评优评先资格，如取消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申报资格，取消中国专利奖、河南省专利奖等奖项申报资格等；

(六) 依法依规减少或降低知识产权领域政策支持、财政扶持力度；

(七)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第十六条**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对知识产权信用等级为D级的市场主体，将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 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抽查比率为100%，年度专项检查不少于两次；

(二) 在监管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三) 取消其进入知识产权专利优先审查、快速授权、快速维权通道资格；

(四) 取消其参加政府知识产权相关评优评先资格；

(五) 不予授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励；

(六) 按相关规定向社会推送公示“黑名单”；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系统中不再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

**第二十条** 当事人申请信用修复的，信用修复受理单位、时限、程序和文书等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执行。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知识产权信用监管过程中，利用工作之便篡改、虚构、删除、泄露相关信息，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营利为目的非法批量获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平台中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对平台的运行产生不良影响的，或非法篡改、虚构、删除、泄露相关信息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漯河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2 日起施行。